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，春晖路街道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年报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春晖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积极做好公开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**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力度。**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栏目，财政预决算、职能职责、民生事项等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全面以及公开的及时性；**二是做好依申请公开。**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。2023 年共收到和处理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 1 件。**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**街道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重点之一，按照“三审三校”的总体要求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定党政办公室为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，按照规定严格规范公开，定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网页维护、资料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及上传；**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要求，街道相关政务信息通过“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”门户网站予以发布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行。同时根

据工作实际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优化政务公开各版块栏目内容。**五是强化监督保障。**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、同实施、同考核。通过目标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舆论监督等途径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1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春晖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尚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。一是信息筛选不够严谨，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存在筛选标准不够明确或执行不够严格；二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公开的信息可能滞后于实际情况；三是工作流程缺乏规范性。

下一步，我街道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制定明确的筛选标准，组织全街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确保各科室工作人员正确理解和执行筛选流程；加强信息更新的频率，以建立更快捷的更新机制；简化工作流程，确保每个步骤都能够高效、清晰地执行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